

证券代码：832159

证券简称：合全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Ge Li（李革）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亲自出席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有效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全医药有限公司出售 PDS 生产业务所涉及的资产组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全医药有限公司出售 PDS 生产业务所涉及的资产组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子公司 STA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 Limited 将应收债权转让给 WuXi AppTec (Hong Kong) Limited 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 STA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STA

HK”）拟与 WuXi AppTec (Hong Kong)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WuXi HK”）签署《应收债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将 STA HK 与 NeuroRx, Inc.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《Purchase Order》项下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的应收账款转让给 WuXi HK，标的债权的转让对价为 1,359,480.00 美元。

表决结果及回避情况：由于董事 Ge Li（李革）先生、Edward Hu（胡正国）先生、刘晓钟先生、张朝晖先生为上述事项的关联董事，需回避表决。因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，将“新型化合物药物的活性成分药及硝酸咪康唑原料药（凭许可证及批文生产）的生产”，修改为“药品生产（凭许可证及批文生产）”。

1、将《公司章程》第十条修改为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药品生产（凭许可证及批文生产）；从事药用化合物、化工原料的研发（危险品除外）；药用化合物的批发和进出口（易制毒化学品除外）；药用中间体的研发和生产；销售自产产品（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）。

2、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局审批结果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日